

國立臺南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30 日台(88)師(三)字第 881050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台(中)字第 092013211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0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台(中)字第 092019431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7474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943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1368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00071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517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341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1405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6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0647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6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1595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8399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77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83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高(二)字第 10400598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104017043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6286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908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674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6336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暑期修課、跨校選修課程、國外修習課程、成績考核、學分抵免、畢業、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境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收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有關招生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依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規定酌收特種身份學生。
境外學生得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及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本校學士班肄業。
- 第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
- 第七條 本校各學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生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數。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及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特殊事故、懷孕或分娩不能前來本校辦理手續，經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的私立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應徵召服義務役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另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除外)，重病或特殊事故認定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 第十條 學生應於開學日前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未依限完成繳費註冊者（因重大事故或特殊情形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辦理延緩繳費者，經簽陳奉核後，繳費期限得於該學期第十二週止），視同逾期未註冊，得予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另延修生應依據本校「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規定辦理。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依招生簡章及辦法另訂之。
學生休、退學退費，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照所屬學系之課程規定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前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令退學。
- 第十三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得申請相互選課。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至國外大學修習課程，依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九十三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申請修讀第二專長，依本校「學生修習第二專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不含休學年限)，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一百二十八學分，若修習雙主修或教育學程者其畢業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需增修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訂之。

修讀學士學位(含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及學分學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依規定須實習成績及格始可畢業者，另依規定辦理；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依招生簡章規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間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第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含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授滿一學期為一學分，每學期以授足十八週為原則。

第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學分，惟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學分。但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次學期得經學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

第十九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註冊上課者須依本校請假規定，請准給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二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

一學期中缺課累計達某一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退學。公假、產(前)、育兒假時數得不列入缺課累計時數。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假別，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五章 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

第二十三條 凡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經導師、學系主任、教務長及校長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肄業。**

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轉系(所)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凡因故請求轉學之學生，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學生選定輔系後不得要求改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申請修讀雙主修者，需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七週。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一次核定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持醫生證明辦理。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四、學生患有法定傳染病時需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配合公共防治措施，如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得依規定辦理休學。

五、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

六、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為限。應徵召服役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申請休學當學期已逾繳費期限時，應先繳費始得辦理休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須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院或本校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之康復證明書。因應徵召服役休學者應檢附退伍令。

所有申請應先向學籍成績組辦理並經教務長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若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七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一條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四)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境外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五)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七)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畢學生得不適用前項第三、四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三十二條 退學學生除第二十六條規定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格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冒用、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入學考試有不法行為者，一經查明，即予撤銷入學資格，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文件。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且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公費生應追繳所領之公費。

第三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休學期限除服役時間另計外，以一年為限。

第八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及服務教育三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

本校「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及「服務教育實施要點」另訂之。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統計。

第三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期修習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學生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學籍成績組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後經教務會議同意始得更改。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在校統一考試之試卷由學校保存二年。

第三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第三十九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或重病住院或重大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依本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而准假補考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種考試得補考一次，並按實得成績計分。

二、補考應於次學期開學第二週前舉行，並將成績送交至教務處，除經准假者外，逾期不得補考。

第四十二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四十三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

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九章 實習、結業、畢業

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服務教育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暨「學生通識護照實施要點」規定之檢核標準者，准予畢(結)業。英語文能力之檢核，各學系得另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四十七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其畢業資格經各學系初審及教務處複審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另有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於調查階段得不扣留學位證書，先予畢業。惟經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學位。

學士學位授予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下學期為六月。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於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且已屆修業期限並達學校畢業條件，仍未授予學士學位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有關成績優異等申請相關規定依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應屆畢(結)業生欲參與教育實習者，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一條 學生學籍之資料，應詳細記載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並應永久保存。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但僑生及外籍生得以居留證或護照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本校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得有碩士、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肄業。

有關招生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得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提出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之申請，並經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學生。其辦法另訂之。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得依本學則第四十九條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境外學生得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及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本校碩、博士班肄業。

第二章 選課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研究生選課辦法」及所屬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規定辦理選課，並須經所屬碩、博士班所長之簽字認可。「研究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研究生於修畢應修課程前，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課程。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申請至師資培育中心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其成績達六十分者得申請發給學分證明。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及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類別為準。

學生完成學位考試，而仍未修畢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但修業期限屆滿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各碩、博士班得視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五十九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各學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十條 研究生所修博士班課程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碩士班課程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退學

第六十一條

一、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博士班之所(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有關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等相關規定，依本校「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規定之檢核標準，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英語文能力之檢核，各系(所)得另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所著學位論文及其相關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經本校「博、

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調查，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並作出撤銷處分者。

另有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於調查階段得不扣留學位證書，先予畢業。惟經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學位。

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其辦法授予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各項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章程」及「博士班章程」之規定辦理。

「碩士班章程」及「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第三篇「碩、博士班研究生」中未明列之相關事項，例如學籍、註冊、出國、申訴、休復學、加退選、缺曠課、更改姓名及年齡、違反校規之處置等，得比照本學則學士班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出境

第六十六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境或進入大陸地區須依照內政部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境者，期限以六星期為限；奉派出境實習者，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境進修研究或修課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出境期間之學籍處理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學生因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境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境期間在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專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

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境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六十九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務章則等相關法規處理。

第七十條 學生出境時，有關支領、停發、賠償公費、獎助學金或有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二條 公費生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境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第七十五條 本校學生遇有教育部公告重大災害時，依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 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